

解決雙非問題 本地法律先行

袁國強：嚴格執行內地孕婦來港產子零配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外僑居港權案中，律政司向特區終審法院請求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請，澄清在1999年就居港權問題有關《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內的解釋中，提到特區籌委會1996年通過關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意見的法律效力的問題，以一併解決外僑及雙非居港權的問題。不過，特區終院昨日裁定毋須將問題提請人大，令雙非問題未能徹底解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表示，當局尊重法院的決定，並會先盡量以本地法律體系下的途徑解決雙非問題，及進一步研究判詞會否對目前正考慮的其他方法有法律的影響，但未有表明當局不會就此提請人大釋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1999年就居港權問題的釋法中，指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有關居港權條文的第二款內的立法原意，已體現在特區籌委會1996年通過關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內。籌委會的意見除指明根據特區政府的專項政策獲准留在香港者，不被視為在港「通常居



■袁國強表示，尊重法院的決定，會先盡量以本地法律體系下的途徑解決雙非問題。旁為黎棟國。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住」，同時說明《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的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子女，在本人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須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項已經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者。

港府釋法與否立場很清楚

換言之，根據籌委會意見，外僑以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者，在香港產子並不可享有居港權。律政司要求特區終院尋求人大澄清籌委會意見，是否1999年釋法的一部分，從而確立雙非亦不享有居港權，但有關要求昨日被終院否決。

有若干方案待進一步研究

袁國強昨日在會見傳媒時解釋，終院在裁決中，清楚同意了特區政府就外僑觀點的其中一個論點，並認為在法律和技術上，均毋須再處理政府提出的其他論點，包括提請人大釋法。特區政府絕對尊重和理會終院判決的理據，現階段政府會着重研究透過本地法律制度的方法去解決雙非問題。

不過，他強調，在未正式提出下一步以法律解決問題的途徑之前，特區政府仍會嚴格執行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零配額制度。

被迫問特區政府會否就雙非問題主動提請人大釋法，及在行政措施和其他本地法律方法用盡，會否考慮釋法時，袁國強強調，特區政府對是否就雙非釋法的立場一向很清楚：當局會先盡量利用本地法律體系下的途徑解決，而政府已有若干的方案，但需時進一步研究終院就外僑案的判詞會否對這些方案帶來法律影響，再向社會講述，又承諾並會盡快處理。

平均每月20宗急症室產子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在記者會上指，政府會進一步研究終審法院的判決及考慮在本地法律制度下其他可行方案。被問到會否擔心零配額制度下繼續有雙非孕婦湧港產子。他強調，目前邊境所採取一系列的措施，會繼續嚴格執行，而過去2個月，平均大概每月只有20宗未有預先登記，在香港到急症室產子的個案。

保安局加強堵截嚴打中介

他又說，當局會加強堵塞雙非的工作，包括與內地相關的執法部門配合，針對於一些中間人所採取的活動予以嚴厲打擊，倘有人利用非法的手段安排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特區政府會嚴肅處理。



■若雙非嬰兒成為永久居民，將衝擊香港的人口政策，本港家長對此強烈反對。
資料圖片

未釋法感失望 各政黨促政府法理解雙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終審法院5名法官昨日一致裁定外僑沒有居港權，但認為無需要就《基本法》有關居港權的問題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各主要黨派立法會議員對終院未有提請釋法感到失望，希望當局長遠仍要尋求清晰而穩固的法理基礎，去徹底解決雙非的問題。

譚耀宗：長遠須穩固法理基礎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昨日坦言，倘能透過是次案例去解決雙非問題，當然是最好的結果，但他仍然會尊重終院的判決，只有將問題交由政府處理。短期而言，特區政府只能夠透過行政手段解決雙非問題，但長遠仍要再想辦法，尋求清晰而穩固的法理基礎，去徹底解決雙非居留權的問題。

王國興：引伸案例防人口衝擊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則說，終院既已根據普通法原則解決外僑居港權問題，特區政府就應該將之引伸到解決雙非嬰的問題上，避免越來越多雙非嬰兒成為永久居民，衝擊香港的人口政策。

葉太：可研究本地立法解決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坦言，是次案件未有同時解決雙非問題，倘雙非嬰日後再蜂擁來港，當局就要給予居留權。特區政府雖有權就雙非兒童居港權的問題直接提請釋法，但她認為釋法是迫不得已的途徑，特區政府應避免直接尋求釋法，繼續採用行政

措施處理雙非問題，或考慮其他做法，例如本地立法等。

新民黨副主席田北辰則指，他尊重法院的判決，但對法院未有趁機會解決雙非爭議感到可惜，因行政措施始終「治標不治本」，要解決雙非問題，必須透過法律途徑，「我個人會感到可惜。事實上，人大常委會認為，1999年籌委會已經清楚交代《基本法》立法原意，（特區政府）不應再逐個細項釋法，不應該亦不會尋求人大釋法。」

經民聯議員梁美芬指，她個人覺得暫時毋須急於釋法，特區政府的行政措施已舒緩雙非問題，但政府需要密切留意社會情況。她明白，有部分外僑不滿是次判決，為免造成社會分化及衝突，當局加強宣傳，向外僑清楚解釋，令僱主與僱員能和諧共處。

涂謹申：再釋法解決雙非難度增

公民黨主席余若薇稱，雙非兒童居港權問題雖仍然未解決，但希望特區政府不要「輸打贏要」，自行提請釋法，倘要解決雙非問題，最「正確」的途徑是修改《基本法》。同黨的法律界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則聲言，該黨「向來不支持外僑自動享用居港權」，是次法院已經清楚解釋不向人大提請釋法原因，並釐清通常居住定義，認為香港人應為裁決感到自豪，又期望香港社會今後能夠減少相關爭拗。

民主黨議員涂謹申則稱，法院是處理法律爭拗的地方，而非協助政府解決問題，既然終院已清



楚表明外僑沒有資格申請居港權，特區政府根本毋須再提請人大釋法，終院的判詞亦表明，不會輕易根據案件判決以外的因素提請釋法，「今次法院判決站得很穩，現行的限制雙非措施已見成效，加上提請人大釋法將會影響法治，引來公眾很大反響，相信政府再借釋法解決雙非問題難度會增加」。

學者：釋法可能性非常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外僑居港權案審訊歷時兩年，特區終審法院終於昨日裁定，外僑在香港居留性質有限制，不符合資格申請居港權。香港法律界普遍表示歡迎。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昨日指，特區終院已經接納了律政司的普通法的論據，法院可以就外僑居港權案自行判決，故毋須再提請人大解釋，「今次法院判決，看到她（終院）接受了特區政府關於普通法的論據，不需要以釋法處理問題，我想一般的法律界人士，都會認為是正確決定。而由於法院已經考慮案件可以用普通法解釋《基本法》，政府亦會考慮到釋法會有怎樣的反效果或受到的社會批評，我估計政府就《雙非嬰兒》居港權提請人大釋法的可能性非常低」。

港大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張達明則指，「終審法院表明以普通法原則處理通常居港定義，已經再無任何基礎處理提請人大釋法的問題，為此法院認為毋須釋法是合理決定，更無任何爭議性」。

兩律師會表態 阻政府提請

另外，香港律師會昨日發表聲明，指社會上有人關注，倘人大常委對《基本法》作出過多解釋，會損害司法獨立和法治，呼籲政府不要因為是案另行主動提請人大常委就《基本法》作出解釋。香港大律師公會亦發表聲明，承認公眾關注雙非問題，認為特區政府應以法律手段解決，但稱當局倘決定自行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將對香港的法治「產生極為負面的影響」，應當三思。

雙非居港案 幕後黑手公民黨

發起成立公民黨的核心成員張健利、李志喜、吳靄儀等，分別主理1999年的吳嘉玲案、2001年的莊豐源案，導致近年雙非湧港，困擾香港社會民生多年，直至今屆特區政府採取「零配額」措施，問題稍為舒緩，惟未能徹底解決。在是次同樣由李志喜主導的外僑居港權案中，律政司建議特區終審法院提請人大澄清1999年居港權的解釋中有關籌委會意見的效力問題，希望能在處理外僑居港的同時，一併解決雙非問題。最後，特區終審法院昨日裁定外僑不可享有居港權，消除了一大「潛在炸彈」，但由於終院拒絕提請人大澄清，令雙非問題仍未能得到徹底解決。

衝擊入境大樓釀傷亡慘劇

1999年1月29日的「吳嘉玲案」，引發了可能釀成160多萬內地人移居香港的嚴重危機，當時代表吳嘉玲的一方，就是其後籌組公民黨的資深大律師張健利及大律師吳靄儀。

在1999年12月的「劉港榕案」，法院判決入境處針對聲稱擁有居港權者的驅逐令的法理基礎不成立，更簽發了人身保護令狀，當時代表劉港榕的大狀，正是後來成為公民黨核心成員、憲制及管治支部副主席李志喜和前立法會議員吳靄儀。大批聲稱擁有居港權的內地人逾期居港，並頻頻發起

示威遊行，衝擊政府部門和執法警員，更釀成火燒入境大樓，導致一名入境主任殉職和一名爭取居港權人士燒死以及數十人燒傷的慘劇。

「莊豐源案」引發雙非湧港

特區政府於1999年提請人大釋法，解決了超過160萬名港人內地子女可能湧港的危機，但在2001年，終院在「莊豐源案」中裁定父母皆非港人但在香港出生者都可享有居港權，當時代表莊豐源的大律師同樣為李志喜。「莊豐源案」令大量內地孕婦湧港產子，由2001年至2011年，已獲居港權的雙非嬰兒超過17萬人，對香港醫院的婦產科、兒科、母嬰健康院以至未來的人口政策和社會福利造成嚴重影響。

2010年12月，李志喜「再出招」，協助3名外僑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為外僑居港爭議掀起序幕，倘外僑一方勝訴並成為案例，多達40萬的外僑及其家人有可能取得居港權，將對香港福利、勞工、教育、醫療、公屋和人口政策帶來巨大衝擊。中長期而言，最壞結果是政府首次需增加1.382億元公共開支，其中每年經常性開支約增加237億元，失業率將推高至10%。

事實上，人大常委會1999年就居港權問題的解釋中，表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內的立法原意，已經體現於特區籌委會1996年通過關注實

雙非居港案 幕後黑手公民黨

示成進行，衝擊政府部門和執法警員，更釀成火燒入境大樓，導致一名入境主任殉職和一名爭取居港權人士燒死以及數十人燒傷的慘劇。

「莊豐源案」引發雙非湧港

特區政府於1999年提請人大釋法，解決了超過160萬名港人內地子女可能湧港的危機，但在2001年，終院在「莊豐源案」中裁定父母皆非港人但在香港出生者都可享有居港權，當時代表莊豐源的大律師同樣為李志喜。「莊豐源案」令大量內地孕婦湧港產子，由2001年至2011年，已獲居港權的雙非嬰兒超過17萬人，對香港醫院的婦產科、兒科、母嬰健康院以至未來的人口政策和社會福利造成嚴重影響。

2010年12月，李志喜「再出招」，協助3名外僑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為外僑居港爭議掀起序幕，倘外僑一方勝訴並成為案例，多達40萬的外僑及其家人有可能取得居港權，將對香港福利、勞工、教育、醫療、公屋和人口政策帶來巨大衝擊。中長期而言，最壞結果是政府首次需增加1.382億元公共開支，其中每年經常性開支約增加237億元，失業率將推高至10%。

事實上，人大常委會1999年就居港權問題的解釋中，表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內的立法原意，已經體現於特區籌委會1996年通過關注實

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意見內，而根據籌委會意見中的第一（五）部分，指根據特區政府的專項政策獲准留在香港者，不被視為在港「通常居住」，故根據籌委會的意見，外僑並不可以享有居港權。為此，律政司建議特區終院向人大常委會澄清籌委會的意見的法律效力問題。

反對派提動議圖干預司法

不過，在律政司於2012年12月11日傍晚將相關文件遞交予終院，《明報》就12月13日在頭版刊出報道，引述「法律界消息」披露了律政司的提請，懷疑有人洩密。儘管李志喜是外僑代表律師之一，但公民黨就毫不避嫌，大肆批評律政司此舉是試圖「影響法院判決」。12月14日，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動議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是次事件，試圖干預司法。最後，有關動議被否決。

不過，公民黨仍死心不息，於2013年1月6日再舉行研討會，繼續公開評論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件。公民黨法律界議員郭榮鏗其後更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所謂「捍衛法治和司法獨立」的議案，肆意批評律政司提請人大釋法的申請。最後，有關議案在未獲大多數議員支持下被否決。

特區終審法院昨日裁定特區政府在外僑居港權問題上勝訴，阻截了數十萬外僑取得居港權可能帶來的衝擊，但終院拒絕提請人大常委會澄清。換言之，由公民黨大狀當年官司所搞出來的雙非問題，未來仍會繼續困擾香港。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版面導讀

特首若對抗中央

要聞

香港各界人士回應喬曉陽提出的普選特首底線，認為特首要愛國愛港是憲制性條件，倘選出一個與中央對抗的特首，只會為香港帶來大災難。

詳刊A4

要聞

俄對華軍售協議

要聞

中央電視台稱中俄簽署了兩份重大軍售框架協議，包括中俄合作建造4艘「拉達」級AIP潛艇出售給中國，同時中國向俄採購24架蘇-35戰機。

詳刊A5

要聞

塞浦路斯與國際債權人在「死線」前就援助計劃達成協議，利好消息刺激港股大幅高開逾200點，惟成交萎縮動力不足，收市升幅收窄近半。

詳刊A7

要聞

塞浦路斯與國際債權人在「死線」前就援助計劃達成協議，利好消息刺激港股大幅高開逾200點，惟成交萎縮動力不足，收市升幅收窄近半。

要聞

塞浦路斯與國際債權人在「死線」前就援助計劃達成協議，利好消息刺激港股大幅高開逾200點，惟成交萎縮動力不足，收市升幅收窄近半。

詳刊A8

要聞

塞浦路斯與國際債權人在「死線」前就援助計劃達成協議，利好消息刺激港股大幅高開逾200點，惟成交萎縮動力不足，收市升幅收窄近半。

要聞

塞浦路斯與國際債權人在「死線」前就援助計劃達成協議，利好消息刺激港股大幅高開逾200點，惟成交萎縮動力不足，收市升幅收窄近半。

詳刊A20

要聞

塞浦路斯與國際債權人在「死線」前就援助計劃達成協議，利好消息刺激港股大幅高開逾200點，惟成交萎縮動力不足，收市升幅收窄近半。

要聞

塞浦路斯與國際債權人在「死線」前就援助計劃達成協議，利好消息刺激港股大幅高開逾200點，惟成交萎縮動力不足，收市升幅收窄近半。

詳刊B1